

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5 年 03 月 25 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5年03月19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24年01月0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0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0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2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3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4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5 托管人报告	16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6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6 审计报告	16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6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6
§7 年度财务报表	19
7.1 资产负债表	19
7.2 利润表	21
7.3 净资产变动表	22
7.4 报表附注	24
§8 投资组合报告	58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8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8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9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61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63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63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64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64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64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64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64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64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65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65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65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65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66
§11 重大事件揭示	66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6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66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66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66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66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67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67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8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0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71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71
§13 备查文件目录	71
13.1 备查文件目录	71
13.2 存放地点	71
13.3 查阅方式	71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庚价值先锋股票
基金主代码	01293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08月20日
基金管理人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306,848,074.8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以价值投资策略为基础，全市场发掘成长潜力较强且具备估值优势的价值型上市公司来构建股票组合，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p>股票投资策略：本基金在具体的股票投资策略上，秉承价值投资理念，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的股票投资策略，寻找市场中具备估值优势、具备较强盈利能力、可持续成长的优秀细分龙头企业，并通过一定行业分散降低基金组合的持股风险。</p> <p>其他策略：资产配置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股票期权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投资组合的风险管理策略。</p>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500指数收益率×9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崔远洪	郭卫峰
	联系电话	021-20639999	021-63325888
	电子邮箱	cuiyuanhong@zgfunds.com.cn	dftg@orientse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53549999	95503
传真		021-20639747	021-63320039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218弄1号420室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119号东方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703-704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2号楼3楼
邮政编码		200120	200010
法定代表人		孟辉	龚德雄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zgfunds.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注册登记机构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703-704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10,869,195.74	507,798,589.22	-232,887,271.58
本期利润	-338,961,569.16	-1,106,951,439.32	-807,722,333.4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 本期利润	-0.0643	-0.1497	-0.1387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 利润率	-7.36%	-13.49%	-14.2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 增长率	-1.75%	-10.68%	-8.2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932,280,466.94	-244,935,258.33	10,756,925.36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 份额利润	-0.2165	-0.0359	0.001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079,597,612.38	6,580,488,707.49	6,870,588,466.99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472	0.9641	1.0794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4年末	2023年末	2022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增长率	-5.28%	-3.59%	7.9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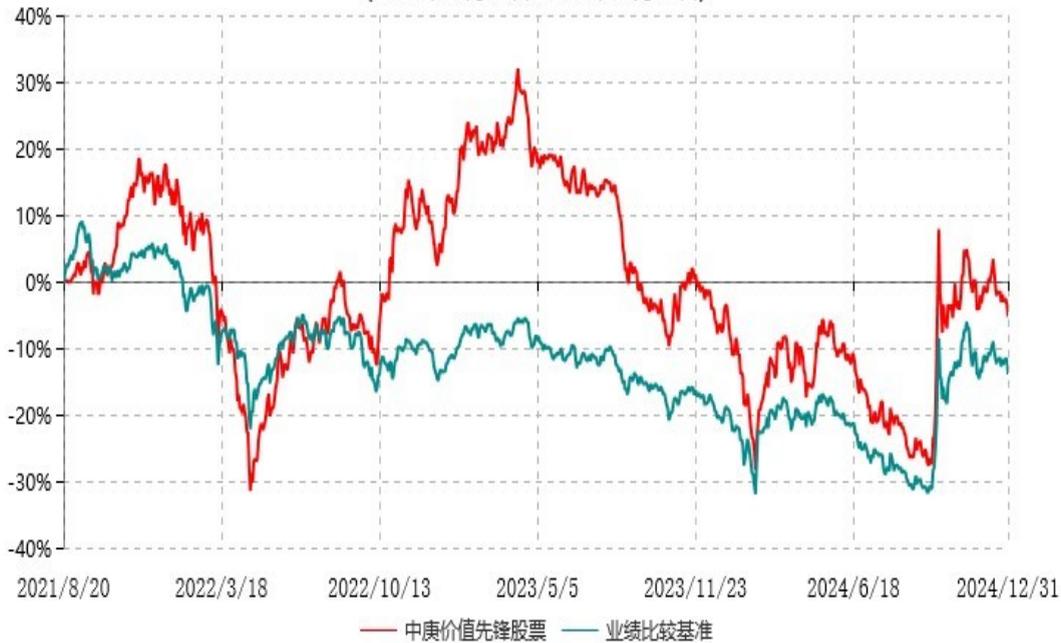
过去三个月	-4.04%	2.45%	0.10%	1.83%	-4.14%	0.62%
过去六个月	13.06%	2.50%	14.85%	1.81%	-1.79%	0.69%
过去一年	-1.75%	2.22%	6.10%	1.64%	-7.85%	0.58%
过去三年	-19.44%	1.79%	-18.49%	1.26%	-0.95%	0.5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28%	1.74%	-13.99%	1.22%	8.71%	0.52%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500指数收益率×9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1年08月20日-2024年12月31日)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1年8月20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1年8月20日生效，自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未发生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设立。公司是一家以自然人持股发起设立的公募基金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050万元，公司注册地为上海。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比例为：孟辉先生33.25%，中庚置业集团有限公司23.75%，闫忻先生18.05%，丘栋荣先生9.73%，上海睦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74%，福建海龙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3.80%，曹庆先生2.39%，张京女士2.39%，福建瑞闽投资有限公司1.90%。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管理6只公募基金产品，分别为中庚价值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庚小盘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庚价值灵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

金、中庚价值品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庚港股通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产规模136.45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 经理（助理） 期限		证券 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 日期	离任 日期		
陈涛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中庚小盘价值股票 基金基金经理；公司 投资部投资副总监 兼基金经理	2021- 08-20	-	11年	陈涛先生，工程硕士，2013年7月起从事证券研究、投资管理相关工作，历任泰康资产研究员、华创证券高级分析师、浙商基金高级研究员、汇丰晋信基金投资经理等。2018年7月加入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投资部投资副总监兼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公司制定了《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建立了完整有效的公平交易制度体系，涵盖了产品投资范围

内所有证券品种的一二级市场投资管理活动；贯穿了投资研究、投资决策、交易执行、日常监控和报告分析等各个环节。

在投资研究环节，公司建立了资源共享的投资研究信息平台，通过平台规范研究人员的投资建议、研究报告的发布流程，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和实时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在交易环节，努力加强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利用恒生系统公平交易功能模块和其它流程控制手段，确保不同组合在一、二级市场对同一证券交易时的公平；在日常监控环节，公司通过实时监控分析、交易监控报告和专项稽核等方式，对投资交易实施全过程监督，严格禁止不同组合间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反向交易行为；在报告分析环节，公司不断完善和改进公平交易分析的技术手段，并按季度和年度编制公平交易报告，对各组合间的同向/反向交易情况进行事后分析，评估是否存在违背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贯彻落实《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等相关监管法规及内部制度，严格规范境内上市证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相关的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日常监控和报告分析等投资管理环节，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评估及反馈的流程化管理体系。在制度和实际操作层面确保各组合享有同等交易机会，并保持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权。

事前控制主要包括：1、一级市场，通过恒生系统的线上流程和标准化的线下审批流程，对关联方审核、价格公允性判断及证券公平分配等相关环节进行控制；2、二级市场，通过交易系统的授权管理，对投资标的、交易对手和操作权限进行自动化控制。

事中控制主要包括组合间相同证券的交易方向控制。首先，将主动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列为禁止行为。其次，对于同日同向交易，通过交易系统对组合间的交易公平性进行自动化处理。

事后评估及反馈主要包括组合间不同时间窗口下（1日、3日、5日）的季度公平性交易分析评估。通过公平交易的事后分析评估系统，对当季度涉及公平性交易的投资行为进行统计分析。若发现异常交易行为，视情况要求相关当事人做出合理性解释，并按法规要求上报监管机构。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各基金产品严格遵守公司的公平交易制度，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有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本公司管理的投资组合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年是修复、转型和再启动的一年。债务和地产调整需要时间，地方政府、居民、企业均承受压力，供需矛盾突出，价格偏弱，经济仅渐进修复。出口景气和政策结构性支撑，风险总体可控，中国坚持新旧动能切换，向科技转型，新质生产力正转化为强劲的产业竞争力。三季度末迎来转折点，政策多维度释放积极信号，大幅修正预期、强化信心，经济和市场新阶段开启。

从市场来看，交易在弱基本面现实和政策预期之间博弈，全年主要宽基指数双位数上涨，呈现“W”形宽幅走势。哑铃策略两端仍表现较好，以金融为代表的红利资产、以光模块为代表的外需景气型资产以及以Ai为代表的创新成长类资产均较大幅度上涨，内需挂钩的地产及地产链、消费、医药等相关行业表现较差。转债一度遭受信用冲击，表现弱于权益，转股溢价率高位回落。债券牛市，10年期国债利率大幅度下行88BP至1.68%的新低水平。年末，中证800股权风险溢价处于0.91倍标准差，股息率与10年国债到期收益率比值处于历史100%分位，权益资产隐含回报水平高。

基于产品的定位和投资目标，结合市场情况，本基金报告期内维持较高的权益仓位。从全年的业绩表现来看，本基金净值录得小个位数下跌，跑输业绩比较基准较多。操作上，我们结合组合内不同个股的股价表现差异和基本面情况动态评估后，对部分个股权重进行了调整，主要减持锂电池及产业链、动物蛋白，增持消费、医药、军工的敞口，主要思路是在政策转变后，增持内需型、顺周期方向的敞口。特征上，组合依然维持行业较为分散、个股集中的特点。

本基金坚持低估值价值成长投资策略，全市场发掘成长潜力较强且具备估值优势的价值成长型公司来构建股票组合，在低估值因子基础上充分暴露成长因子，行业配置主要集中在新兴成长行业，包括科技、制造、消费、医药等，在低估值、高景气 and 高质量三者很难兼顾时，适当放弃景气，在景气周期底部甚至下行期通过逆向选股、左侧买入的方式，希望能找到又便宜又好的公司，耐心等待景气的回暖，获得景气上行时的股价弹性，因此组合长期显著呈现低估值、高成长、逆向、反转等特征。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基金份额净值为0.9472元，本报告期内，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7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6.1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在转型、债务、地缘等充满挑战的背景下，经济或市场仍非稳态，但积极变化正在出现，尤其是DeepSeek大模型让中国资产的叙事有了更好的落脚点，在前沿科技竞赛中，中国企业降本、优化、应用创新的优势正在逐步体现。展望2025年，更加积极精准的宏观政策利于经济企稳回升，重点关注三个方面：

1、中国科技浪潮与供给侧再平衡。信心源于实力，中国有望在科技领域突围，尤其AI领域开源技术突破算力垄断，重构千行百业智能化图景，催生新需求、新动能。部分重点产业供需矛盾突出，需政策或市场力量，加速供给侧出清，缓和“内卷式”竞争，为行业和企业良性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2、经济正向循环。地方政府、居民、企业疫情至今持续的自我调整、修复与平衡，风险有较大幅度的出清，目前明显看到地方债务压力缓释、资产价格止跌企稳、消费信心正在回升，如双宽政策协同发力，经济恢复更持续。

3、警惕不稳定因素。非稳态是如今的常态，外部冲击突发，但机遇亦因此而生。贸易摩擦、地缘等面临高波动、高不确定性，投资端应保持良好的应对结构。

本基金重点投资基本面风险低或者风险释放充分、相对低估值、低市场预期、潜在高增长、较高反转可能性的个股。目前组合中的几乎所有公司的估值都处于上市以来估值较低分位数，且符合中长期需求端有较高增长潜力、供给端有较强竞争优势、商业模式较好、治理水平较高等标准。

重点关注的投资方向包括：1) 需求刚性且长期空间大、整体估值在历史低位的医药行业。我国人口基数庞大且深度老龄化正在加速，政策积极构建多元化的支付体系，创新产品放量可期。重点关注价格风险释放充分、有出海潜力的环节，如IVD、医疗器械、创新药、骨科等。2) 受益政策积极扩大内需的消费行业。如航空客运、速冻食品、零食、餐饮、服装、保健品等行业，重点关注具备独特竞争优势或卡位优质供给的细分行业龙头。3) 广义制造业中具备独特竞争优势细分行业龙头。如钢结构、出口型农药、高温合金。4) 科技行业中未来有望同时受益于财政扩张和AI应用创新的内需型公司，如打印机、政务IT等。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2024年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基金管理人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履行基金管理人的职责，有效组织开展对基金运作的内部监察稽核，落实风险控制，强化监察稽核职能，确保基金管理业务运作的安全、规范，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合法权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一) 完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公司内控体系

本报告期内，公司结合新法规的实施、新的监管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实际，制定、修订了《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交易券商遴选制度》《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

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者投诉管理制度》《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反洗钱制度》等多项管理制度，同时通过组织全员培训、合规检查等方式予以落实。进一步明确了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责任，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风险管理体系，为切实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有效落实投资风控合规管理，保障基金合法合规运作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合规审查流程，落实事前事中事后的全流程风控管理，重点加强对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的管理。同时进一步加大合规和风险管控的力度和深度，积极做好关联交易管理、公平交易及异常交易管控、防控内幕信息和非公开性信息流转、防范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人员执业行为管理工作，有效落实好公司投资业务的合规和风险管控工作，保障基金运作合法合规、风险可控。

（三）全面开展合规检查工作，强化公司内部控制

公司以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制度为依据，根据年度合规检查计划及监管机构要求，对基金运作和公司经营所涉及的各个环节实施了严格的合规检查工作。通过对基金投资、销售、运营、信息技术等各部门的内部控制关键点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系统检查与评估，及时发现并整改风险点，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

（四）积极开展合规培训，提高员工合规意识

公司及时跟踪各类监管新规的发布，通过对各类监管新规的解读和学习，保持对监管动态的敏感度，保障公司合法合规开展业务。同时，公司通过公网资料学习、邮件自学、部门培训、全员培训和合规测试等方式对公司员工开展合规培训。本报告期内，公司积极落实相关法律法规精神，重点对声誉风险、履职规范、廉洁从业等方面内容开展了培训，提高了员工合规知识水平和合规管理技能，有效提升员工的合规意识。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为合理、公允地对基金所投资品种进行估值，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公司设立估值委员会，专门负责基金估值工作，直接向公司管理层负责，在确定公司旗下基金的估值方法、估值模型选择、估值模型假设及估值政策和程序的建立等方面为公司管理层提供参考意见，为业务部门的操作提供指导意见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估值委员会由督察长、基金运营部负责人、投资部负责人、研究总监、监察稽核部专人组成，当发现可能需要对某只证券重新估值的情形，估值委员会成员或基金经理可提请召开估值委员会，讨论估值方法的调整。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多年专业工作经验，具备良好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充分理解各种估值方法和估值技术。估值委员会的职责主要包括有：

（一）负责建立、健全、落实公司的估值政策、估值程序和金融资产分类及预期信用损失减值的制度；

（二）负责参照估值模型和行业惯例，选定与市场环境相适应的估值方法；

(三) 负责在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等情形下, 确定合理的估值方法, 组织估值调整;

(四) 负责研究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发布的各类估值指引, 评估指引实施后对估值的影响及估值系统改造的可行性;

(五) 对直接选取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证券估值价格的, 负责评估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的估值质量, 对估值价格进行校验, 确定更能体现公允价值的估值价格;

(六) 当本公司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出现信用风险或流动性缺失时, 召开估值委员会会议讨论确定公允价值或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结果;

(七) 当发生估值调整时, 负责发布相关公告, 充分披露确定公允价值的依据、方法、估值价格等信息;

(八) 当本公司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负责决定是否暂停基金估值;

(九) 当本公司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 负责决定是否启用摆动定价机制, 摆动定价机制的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由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另行制定;

(十) 当本公司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存在风险的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 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 按照《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运营业务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的操作流程, 负责执行侧袋机制。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托管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 当存有异议时, 托管人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 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 由其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但符合基金合同规定。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 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复核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容诚审字[2025]200Z1262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

	<p>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基金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强调事项	无
其他事项	无
其他信息	无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p>

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

	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吴渝安、周祎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审计报告日期	2025-03-18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50,800,643.67	60,870,013.66
结算备付金		1,120.20	1,108.69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4,037,875,547.22	6,535,668,075.95
其中：股票投资		3,865,088,690.34	6,234,098,212.9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72,786,856.88	301,569,863.0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19,998,198.63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6,911,670.56	3,663,431.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5	-	-
资产总计		4,115,587,180.28	6,600,202,629.73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30,605,892.92	10,217,620.04
应付管理人报酬		4,391,637.12	8,072,590.88
应付托管费		731,939.53	1,125,869.51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409.42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6	259,688.91	297,841.81
负债合计		35,989,567.90	19,713,922.24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7	4,306,848,074.89	6,825,423,965.82
未分配利润	7.4.7.8	-227,250,462.51	-244,935,258.33
净资产合计		4,079,597,612.38	6,580,488,707.49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115,587,180.28	6,600,202,629.73

注：1.报告截止日202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0.9472元，基金份额总额4,306,848,074.89份。

2.货币资金中包含存放在证券经纪商基金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 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 023年12月31日
一、营业总收入		-274,146,256.12	-967,530,373.37
1.利息收入		810,285.57	1,583,442.2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737,848.97	1,543,069.75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收入		72,436.60	40,372.4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 列）		-1,349,315,057.69	631,075,820.6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1,431,845,495.00	501,274,907.2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	5,549,160.57	24,449,421.8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收益	7.4.7.12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3	-	-
股利收益	7.4.7.14	76,981,276.74	105,351,491.54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7.4.7.15	1,071,907,626.58	-1,614,750,028.54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2,450,889.42	14,560,392.27
减：二、营业总支出		64,815,313.04	139,421,065.95
1.管理人报酬	7.4.10.2.1	55,367,891.78	122,736,619.39
2.托管费	7.4.10.2.2	9,227,982.07	16,414,406.62
3.销售服务费		-	-
4.投资顾问费		-	-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信用减值损失		-	-
7.税金及附加		439.19	39.94
8.其他费用	7.4.7.17	219,000.00	27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8,961,569.16	-1,106,951,439.3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8,961,569.16	-1,106,951,439.3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8,961,569.16	-1,106,951,439.32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6,825,423,965.82	-244,935,258.33	6,580,488,707.49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6,825,423,965.82	-244,935,258.33	6,580,488,707.49

产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2,518,575,890.93	17,684,795.82	-2,500,891,095.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338,961,569.16	-338,961,569.16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2,518,575,890.93	356,646,364.98	-2,161,929,525.9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12,359,627.99	-53,667,805.54	558,691,822.45
2.基金赎回款	-3,130,935,518.92	410,314,170.52	-2,720,621,348.40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4,306,848,074.89	-227,250,462.51	4,079,597,612.3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6,365,421,409.95	505,167,057.04	6,870,588,466.99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6,365,421,409.95	505,167,057.04	6,870,588,466.99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460,002,555.87	-750,102,315.37	-290,099,759.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1,106,951,439.32	-1,106,951,439.32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460,002,555.87	356,849,123.95	816,851,679.8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995,224,463.72	1,231,704,081.80	7,226,928,545.52
2.基金赎回款	-5,535,221,907.85	-874,854,957.85	-6,410,076,865.70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6,825,423,965.82	-244,935,258.33	6,580,488,707.4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孟辉

孟辉

欧晔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228号《关于准予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3,853,736,173.99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0828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21年8月20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3,853,744,792.52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8,618.5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股票、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85%-95%。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及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500指数收益率×90%+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1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审计报告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财务状况以及本报告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本基金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主要为股票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基金将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本基金发行的份额作为可回售工具具备以下特征：(1) 赋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清算时按比例份额获得该基金净资产的权利，这里所指基金净资产是扣除所有优先于该基金份额对基金资产要求权之后的剩余资产；这里所指按比例份额是清算时将基金的净资产分拆为金额相等的单位，并且将单位金额乘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单位数量；(2)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即本基金份额在归属于该类别前无须转换为另一种工具，且在清算时对基金资产没有优先于其他工具的要求权；(3) 该工具所属的类别中(该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所有工具具有相同的特征(例如它们都必须都具有可回售特征，并且用于计算回购或赎回价格的公式或其他方法都相同)；(4) 除了发

行方应当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或赎回该基金份额的合同义务外，该工具不满足金融负债定义中的任何其他特征；(5) 该工具在存续期内的预计现金流量总额，应当实质上基于该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本基金的任何影响)。

可回售工具，是指根据合同约定，持有方有权将该工具回售给发行方以获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权利，或者在未来某一不确定事项发生或者持有方死亡或退休时，自动回售给发行方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没有同时具备下列特征的其他金融工具或合同：(1) 现金流量总额实质上基于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该基金或合同的任何影响)；(2) 实质上限制或固定了上述工具持有方所获得的剩余回报。

本基金将实收基金分类为权益工具，列报于净资产。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扣除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后的净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净资产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

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字[2022]566号《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之附件《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39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自2023年8月28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47,218,243.44	45,645,654.66
等于：本金	47,194,598.51	45,627,875.44
加：应计利息	23,644.93	17,779.22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其中：存款期限1个月以	-	-

内		
存款期限1-3个月	-	-
存款期限3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3,582,400.23	15,224,359.00
等于：本金	3,582,299.71	15,221,468.09
加：应计利息	100.52	2,890.91
合计	50,800,643.67	60,870,013.66

注：其他存款本期末余额为存放在证券经纪商基金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4,454,090,843.48	-	3,865,088,690.34	-589,002,153.14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170,898,716.94	1,866,896.88	172,786,856.88	21,243.06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170,898,716.94	1,866,896.88	172,786,856.88	21,243.06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4,624,989,560.42	1,866,896.88	4,037,875,547.22	-588,980,910.08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7,895,801,898.7	-	6,234,098,212.9	-1,661,703,685.	

		7		4	83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298,584,850.83	2,169,863.01	301,569,863.01	815,149.17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298,584,850.83	2,169,863.01	301,569,863.01	815,149.17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8,194,386,749.60	2,169,863.01	6,535,668,075.95	-1,660,888,536.66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19,998,198.63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19,998,198.63	-
项目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	-

注：本基金上年度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40,688.91	27,821.71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审计费	99,000.00	150,000.00
应付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其他应付款	-	20.10
合计	259,688.91	297,841.81

7.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6,825,423,965.82	6,825,423,965.82
本期申购	612,359,627.99	612,359,627.99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130,935,518.92	-3,130,935,518.92
本期末	4,306,848,074.89	4,306,848,074.89

注：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448,857,464.51	-693,792,722.84	-244,935,258.33
本期期初	448,857,464.51	-693,792,722.84	-244,935,258.33
本期利润	-1,410,869,195.74	1,071,907,626.58	-338,961,569.1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29,731,264.29	326,915,100.69	356,646,364.98
其中：基金申购款	-46,879,879.38	-6,787,926.16	-53,667,805.54
基金赎回款	76,611,143.67	333,703,026.85	410,314,170.52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932,280,466.94	705,030,004.43	-227,250,462.51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 12月31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679,415.00	1,446,536.09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57,858.78	96,529.77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1.51	3.89
其他	563.68	-
合计	737,848.97	1,543,069.75

注：1.其他存款利息收入为存放在证券经纪商基金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2.其他为直销申购款利息收入。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 12月31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8,446,578,601.65	13,173,398,240.12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9,864,332,349.59	12,638,346,047.09
减：交易费用	14,091,747.06	33,777,285.74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1,431,845,495.00	501,274,907.29

7.4.7.11 债券投资收益

7.4.7.11.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3,365,784.73	6,378,442.39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 （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 差价收入	2,183,375.84	18,070,979.46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 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 收入	-	-
合计	5,549,160.57	24,449,421.85

7.4.7.11.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 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 及债券到期兑付） 成交总额	352,563,459.30	706,568,015.16
减：卖出债券（债	345,968,404.89	677,008,156.83

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 成本总额		
减: 应计利息总额	4,370,645.68	11,412,431.86
减: 交易费用	41,032.89	76,447.01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2,183,375.84	18,070,979.46

7.4.7.12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 衍生工具收益

7.4.7.13.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7.4.7.13.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股指期货投资收益等其他投资收益。

7.4.7.14 股利收益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 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76,981,276.74	105,351,491.54
其中: 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76,981,276.74	105,351,491.54

7.4.7.1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 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071,907,626.58	-1,614,750,028.54
——股票投资	1,072,701,532.69	-1,615,571,936.15

—债券投资	-793,906.11	821,907.6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基金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1,071,907,626.58	-1,614,750,028.54

7.4.7.16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 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2,445,217.94	14,541,459.94
转换费收入	5,671.48	18,932.33
合计	2,450,889.42	14,560,392.27

注：1.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资产。
2.本基金的转换费由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其中不低于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的25%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7.4.7.17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 12月31日
审计费用	99,000.00	150,000.00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120,000.00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合计	219,000.00	270,000.00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须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无须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本报告期间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庚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基金证券经纪商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	基金托管人东方证券的控股子公司
孟辉	基金管理人的自然人股东
中庚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闫忻	基金管理人的自然人股东
丘栋荣	基金管理人的自然人股东
上海睦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福建海龙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曹庆	基金管理人的自然人股东
张京	基金管理人的自然人股东
福建瑞闽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方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方证券	14,806,262,688.74	100.00%	26,965,095,478.56	100.00%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方证券	410,329,238.45	100.00%	764,470,580.47	100.00%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方证券	1,029,686,000.00	100.00%	371,400,000.00	100.00%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东方证券	8,956,419.74	100.00%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东方证券	19,631,810.01	100.00%	-	-

注：1.上述佣金参考市场价格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与对方协商确定，以扣除证券公司需承担的费用后的净额列示。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4]3号），自2024年7月1日起，针对被动股票型基金，不再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流动性服务等其他费用；针对其他类型基金，不再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之外的其他费用。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5,367,891.78	122,736,619.39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0,989,266.94	35,581,595.54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34,378,624.84	87,155,023.85

注：2023年12月25日前，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根据中庚基金发布的《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旗下部分基金管理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自2023年12月25日起，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20%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 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9,227,982.07	16,414,406.62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 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30,943,083.55	30,943,083.55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476,610.35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31,419,693.90	30,943,083.55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73%	0.45%

注：1.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入、红利再投业务，则总申购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2.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出业务，则总赎回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3.上述申购交易为2024年9月18日通过直销柜台申请，按照申请金额匹配费率，适用的申购费率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费率执行。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

		额占基金总份 额的比例		额占基金总份 额的比例
自然人股 东	20,280,726.33	0.47%	18,793,771.98	0.28%
东方证券	-	-	9,999,333.33	0.15%

注：上述关联方投资本基金适用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率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费率执行。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 称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东方证券- 托管户	47,218,243.44	679,415.00	45,645,654.66	1,446,536.09
东方证券- 证券资金 户	3,582,400.23	57,858.78	15,224,359.00	96,529.77

注：1.本基金托管户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在兴业银行上海分行，按银行同业活期存款协议约定利率计息。

2.本基金证券资金户的存款为本基金存放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基金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按协议约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 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张 /股）	总金额
东方证券承 销保荐	688612	威迈斯	公开发行	4,218	199,469.22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须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固定净值型货币市场基金之外的基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12.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受限期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88615	合合信息	2024-09-19	6个月	科创板打新限售	55.18	165.78	289	15,947.02	47,910.42	-
301611	珂玛科技	2024-08-07	6个月	创业板打新限售	8.00	56.10	804	6,432.00	45,104.40	-
688449	联芸科技	2024-11-20	6个月	科创板打新限售	11.25	29.44	1,406	15,817.50	41,392.64	-
688605	先锋精科	2024-12-04	6个月	科创板打新限售	11.29	53.68	744	8,399.76	39,937.92	-
688708	佳驰科技	2024-11-27	6个月	科创板打新限售	27.08	48.95	780	21,122.40	38,181.00	-

001391	国货航	2024-12-23	6个月	新股锁定	2.30	6.80	4,686	10,777.80	31,864.80	-
603072	天和磁材	2024-12-24	7个交易日	新股未上市	12.30	12.30	2,255	27,736.50	27,736.50	-
688750	金天钛业	2024-11-12	6个月	科创板打新限售	7.16	15.44	1,685	12,064.60	26,016.40	-
301631	壹连科技	2024-11-12	6个月	创业板打新限售	72.99	101.96	153	11,167.47	15,599.88	-
301606	绿联科技	2024-07-17	6个月	创业板打新限售	21.21	36.49	396	8,399.16	14,450.04	-
301622	英思特	2024-11-26	6个月	创业板打新限售	22.36	44.92	306	6,842.16	13,745.52	-
301608	博实结	2024-07-25	6个月	创业板打新限售	44.50	65.38	184	8,188.00	12,029.92	-
688710	益诺思	2024-08-27	6个月	科创板打新限售	19.06	33.58	332	6,327.92	11,148.56	-
301603	乔锋智能	2024-07-03	6个月	创业板打新限售	26.50	41.98	233	6,174.50	9,781.34	-

301585	蓝宇股份	2024-12-10	6个月	创业板打新限售	23.95	35.85	210	5,029.50	7,528.50	-
603207	小方制药	2024-08-19	6个月	新股锁定	12.47	26.65	185	2,306.95	4,930.25	-
603091	众鑫股份	2024-09-10	6个月	新股锁定	26.50	44.43	94	2,491.00	4,176.42	-
603205	健尔康	2024-10-29	6个月	新股锁定	14.65	27.35	128	1,875.20	3,500.80	-
603285	键邦股份	2024-06-28	6个月	新股锁定	18.65	22.61	129	2,405.85	2,916.69	-

注: 1.基金可使用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选择网上或者网下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其中基金参与网上申购获配的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新股上市日之间不能自由转让;基金参与网下申购获得的新股中需要限售的部分或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配售获得的新股,在新股上市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能自由转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摇号限售方式或比例限售方式,安排基金通过网下发行获配的部分股票设置不低于6个月的限售期。

2.基金作为特定投资者认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3.基金参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获得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

4.基金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受让的原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的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

5.基金通过询价转让受让的科创板上市公司股东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

6.基金持有的股票在流通受限期内,如获得股票红利、送股、转增股、配股的,则此新增股票的流通受限期和估值价格与相应原股票一致。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从事风险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争取将以上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使本基金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最佳的平衡以实现“风险和收益相匹配”的风险收益目标。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持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在董事会下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评价公司整体合规管理和内控风险管理等；在公司层面设立合规与风控委员会，负责管理和控制日常经营风险、基金投资风险和其他业务风险。督察长独立行使督察权利，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向风险控制委员会提交独立的风险管理报告和风险管理建议；监察稽核部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投资风险管理制度与流程，组织实施公司投资风险管理及绩效分析工作，确保公司各类投资风险得到良好监督与控制。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评估各种风险可能产生的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的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及日常报告，确定相应置信程度和风险损失的限度，及时对各种风险进行监控、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活期存款和协议存款全部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兴业银行或其他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银行，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基金证券经纪商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为0.01%（2023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制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期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共同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

通股票的30%（完全按照有关指数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开放式基金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投资组合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本基金所持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参见附注7.4.12。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于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动性受限资产的估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01%（2023年12月31日：1.19%）。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于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组合资产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经确认的当日净赎回金额。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债券投资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年 12月31 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50,800,643.67	-	-	-	-	-	50,800,643.67
结算备	1,120.20	-	-	-	-	-	1,120.20

付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4,027.95	-	172,552,828.93	-	-	3,865,088,690.34	4,037,875,547.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998,198.63	-	-	-	-	-	19,998,198.63
应收申购款	-	-	-	-	-	6,911,670.56	6,911,670.56
资产总计	71,033,990.45	-	172,552,828.93	-	-	3,872,000,360.90	4,115,587,180.28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30,605,892.92	30,605,892.92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4,391,637.12	4,391,637.12
应付托管费	-	-	-	-	-	731,939.53	731,939.53
应交税费	-	-	-	-	-	409.42	409.42
其他负债	-	-	-	-	-	259,688.91	259,688.91
负债总计	-	-	-	-	-	35,989,567.90	35,989,567.90
利率敏感度缺口	71,033,990.45	-	172,552,828.93	-	-	3,836,010,793.00	4,079,597,612.38
上年度末 2023年 12月31 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60,870,013.66	-	-	-	-	-	60,870,013.66
结算备付金	1,108.69	-	-	-	-	-	1,108.6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301,569,863.01	-	-	6,234,098,212.94	6,535,668,075.95
应收申	-	-	-	-	-	3,663,431.43	3,663,431.43

购款							
资产总计	60,871,122.35	-	301,569,863.01	-	-	6,237,761,644.37	6,600,202,629.73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	-	10,217,620.04	10,217,620.04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8,072,590.88	8,072,590.88
应付托管费	-	-	-	-	-	1,125,869.51	1,125,869.51
其他负债	-	-	-	-	-	297,841.81	297,841.81
负债总计	-	-	-	-	-	19,713,922.24	19,713,922.24
利率敏感度缺口	60,871,122.35	-	301,569,863.01	-	-	6,218,047,722.13	6,580,488,707.49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债券投资公允价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为4.24%（2023年12月31日：4.58%），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净资产无重大影响（2023年12月31日：同）。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大类资产配置的决定；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且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 资产净 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3,865,088,690.34	94.74	6,234,098,212.94	94.74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3,865,088,690.34	94.74	6,234,098,212.94	94.74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1、基金的市场价格风险主要源于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即与基金的贝塔系数紧密相关；2、以下分析，除业绩比较基准发生变动，其他影响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风险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1.业绩比较基准上升5%	267,971,696.94	292,949,007.31
	2.业绩比较基准下降5%	-267,971,696.94	-292,949,007.31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3,864,924,766.29	6,155,482,966.61
第二层次	172,580,565.43	301,569,863.01
第三层次	370,215.50	78,615,246.33
合计	4,037,875,547.22	6,535,668,075.95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0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债券投资	股票投资	
期初余额	-	78,615,246.33	78,615,246.33
当期购买	-	57,907,690.86	57,907,690.86
当期出售/结算	-	-	-
转入第三层次	-	795,598.41	795,598.41
转出第三层次	-	129,871,831.13	129,871,831.13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7,076,488.97	-7,076,488.97
其中：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	-7,076,488.97	-7,076,488.97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	-	-
期末余额	-	370,215.50	370,215.50
期末仍持有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计入本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18,446.71	218,446.7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3年01月0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交易性金融资产		合计
	债券投资	股票投资	
期初余额	-	117,099,283.80	117,099,283.80
当期购买	-	202,460,179.84	202,460,179.84
当期出售/结算	-	-	-
转入第三层次	-	1,282,776.73	1,282,776.73
转出第三层次	-	200,834,849.34	200,834,849.34
当期利得或损失总额	-	-41,392,144.70	-41,392,144.70
其中：计入损益的利	-	-41,392,144.70	-41,392,144.70

得或损失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	-	-
期末余额	-	78,615,246.33	78,615,246.33
期末仍持有的第三层次金融资产计入本期损益的未实现利得或损失的变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1,827,460.82	-21,827,460.82

注：于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第三层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但尚在限售期内的股票投资。于2024年度，本基金从第三层次转出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限售期结束可正常交易的股票投资。计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分别计入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投资收益等项目。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公允价值	采用的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名称	范围/加权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受限股	370,215.50	平均价格亚式期权模型	预期波动率	0.3521~2.8129	负相关
项目	上年度末公允价值	采用的估值技术	不可观察输入值		
			名称	范围/加权平均值	与公允价值之间的关系
受限股	78,615,246.33	平均价格亚式期权模型	预期波动率	0.1969~2.1775	负相关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2024年12月31日，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23年12月31日：同）。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865,088,690.34	93.91
	其中：股票	3,865,088,690.34	93.9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72,786,856.88	4.20
	其中：债券	172,786,856.88	4.20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9,998,198.63	0.4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0,801,763.87	1.23
8	其他各项资产	6,911,670.56	0.17
9	合计	4,115,587,180.28	100.00

注：银行存款中包含存放在证券经纪商基金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335.20	0.00
B	采矿业	1,512.00	0.00
C	制造业	3,064,892,043.31	75.1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17,728,802.80	10.24
H	住宿和餐饮业	1,169,127.00	0.03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77,839,410.47	9.26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455,459.56	0.08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865,088,690.34	94.74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1035	润丰股份	8,784,959	428,003,202.48	10.49
2	002928	华夏航空	53,826,925	417,696,938.00	10.24
3	002541	鸿路钢构	23,180,589	415,627,960.77	10.19
4	603658	安图生物	9,390,118	409,784,749.52	10.04
5	603345	安井食品	4,964,269	404,488,638.12	9.91
6	002180	纳思达	14,225,450	400,730,926.50	9.82
7	688232	新点软件	13,030,359	377,750,107.41	9.26
8	300855	图南股份	10,564,867	231,581,884.64	5.68

9	688029	南微医学	3,391,295	229,217,629.05	5.62
10	300986	志特新材	11,647,671	141,402,725.94	3.47
11	000661	长春高新	1,407,500	139,961,800.00	3.43
12	688687	凯因科技	6,334,459	136,697,625.22	3.35
13	688236	春立医疗	3,443,937	44,082,393.60	1.08
14	603208	江山欧派	2,110,136	38,826,502.40	0.95
15	603518	锦泓集团	3,238,406	31,736,378.80	0.78
16	300685	艾德生物	319,200	7,277,760.00	0.18
17	603589	口子窖	126,800	4,975,632.00	0.12
18	301333	诺思格	68,900	3,444,311.00	0.08
19	605108	同庆楼	47,700	1,169,127.00	0.03
20	601677	明泰铝业	9,000	108,270.00	0.00
21	002960	青鸟消防	7,780	90,792.60	0.00
22	688615	合合信息	289	47,910.42	0.00
23	301611	珂玛科技	804	45,104.40	0.00
24	688449	联芸科技	1,406	41,392.64	0.00
25	688605	先锋精科	744	39,937.92	0.00
26	688708	佳驰科技	780	38,181.00	0.00
27	001391	国货航	4,686	31,864.80	0.00
28	603072	天和磁材	2,255	27,736.50	0.00
29	688750	金天钛业	1,685	26,016.40	0.00
30	301631	壹连科技	153	15,599.88	0.00
31	301606	绿联科技	396	14,450.04	0.00
32	301622	英思特	306	13,745.52	0.00
33	301608	博实结	184	12,029.92	0.00
34	300502	新易盛	100	11,558.00	0.00
35	688710	益诺思	332	11,148.56	0.00
36	301603	乔锋智能	233	9,781.34	0.00
37	301585	蓝宇股份	210	7,528.50	0.00
38	600132	重庆啤酒	100	6,302.00	0.00
39	300841	康华生物	100	5,452.00	0.00

40	603207	小方制药	185	4,930.25	0.00
41	603380	易德龙	181	4,523.19	0.00
42	603091	众鑫股份	94	4,176.42	0.00
43	603205	健尔康	128	3,500.80	0.00
44	603285	键邦股份	129	2,916.69	0.00
45	300761	立华股份	120	2,335.20	0.00
46	603733	仙鹤股份	100	2,063.00	0.00
47	688389	普门科技	110	1,637.90	0.00
48	601899	紫金矿业	100	1,512.00	0.00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541	鸿路钢构	580,466,389.67	8.82
2	603345	安井食品	530,175,090.83	8.06
3	603658	安图生物	495,662,359.31	7.53
4	002928	华夏航空	457,550,762.47	6.95
5	301035	润丰股份	275,985,648.62	4.19
6	688029	南微医学	272,719,066.44	4.14
7	300855	图南股份	265,353,382.77	4.03
8	002180	纳思达	248,617,312.83	3.78
9	002812	恩捷股份	247,650,351.47	3.76
10	002384	东山精密	176,035,371.85	2.68
11	300014	亿纬锂能	172,521,431.50	2.62
12	000661	长春高新	161,772,856.25	2.46
13	603507	振江股份	161,404,256.95	2.45
14	688687	凯因科技	160,841,938.43	2.44
15	603520	司太立	140,671,720.64	2.14

16	600132	重庆啤酒	134,779,238.55	2.05
17	300233	金城医药	133,487,263.32	2.03
18	002850	科达利	102,637,822.87	1.56
19	001301	尚太科技	101,690,331.06	1.55
20	300841	康华生物	98,433,002.93	1.50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014	亿纬锂能	893,756,770.15	13.58
2	002840	华统股份	689,879,615.79	10.48
3	001301	尚太科技	642,860,279.44	9.77
4	603658	安图生物	631,112,905.56	9.59
5	002180	纳思达	594,849,505.21	9.04
6	002812	恩捷股份	493,999,390.24	7.51
7	603876	鼎胜新材	429,680,263.36	6.53
8	002850	科达利	310,778,713.58	4.72
9	300841	康华生物	309,719,555.24	4.71
10	301035	润丰股份	309,017,030.75	4.70
11	600893	航发动力	306,160,783.73	4.65
12	300791	仙乐健康	214,175,962.41	3.25
13	300073	当升科技	185,172,829.23	2.81
14	002541	鸿路钢构	181,947,506.64	2.76
15	002384	东山精密	181,589,816.07	2.76
16	603507	振江股份	176,176,151.72	2.68
17	300233	金城医药	137,593,049.47	2.09
18	603520	司太立	133,040,503.78	2.02
19	600132	重庆啤酒	132,606,366.00	2.02

20	002928	华夏航空	99,449,360.00	1.51
----	--------	------	---------------	------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6,422,621,294.30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8,446,578,601.65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72,552,828.93	4.2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234,027.95	0.01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72,786,856.88	4.24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40	24国债09	1,704,000	172,552,828.93	4.23
2	113527	维格转债	2,000	234,027.95	0.01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仅持有上述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合约品种，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整体风险的目的。

本基金还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股指期货对冲市场系统性风险、大额申购赎回等特殊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6,911,670.5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911,670.56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527	维格转债	234,027.95	0.01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目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53,931	79,858.49	412,253,651.74	9.57%	3,894,594,423.15	90.43%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199,264,472.25	4.63%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10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1年08月20日)基金份额总额	3,853,744,792.52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6,825,423,965.82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612,359,627.99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3,130,935,518.92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306,848,074.89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于2024年7月21日发布《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自2024年7月19日起，丘栋荣先生离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的机构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报告年度的应付审计费用为99,000.00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东方证券	3	14,806,262,688.74	100.00%	8,956,419.74	100.00%	-

注：1.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4]3号）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被动股票型基金的股票交易佣金费率原则上不得超过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且不得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流动性服务等其他费用；其他类型基金可以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费用，但股票交易佣金费率原则上不得超过市场平均股票交易佣金费率的两倍，且不得通过交易佣金支付研究服务之外的其他费用。

2.本基金管理人选择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合规风控能力和交易、研究等服务能力较强、能满足公募基金采用券商交易模式进行证券交易和结算需要的证券公司作为本基金的证券经纪商。

3.本基金管理人与选择的证券经纪商、本基金的托管人签订证券经纪服务协议，对账户管理、资金存管、交易执行、交易管理、佣金收取、清算交收、违约责任等作出约定。

4.报告期内，本基金通过东方证券的专用交易单元进行场内证券交易，无其他新增或停

止使用的交易单元。

5.本基金选择的证券经纪商东方证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6.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4]3号）及证券业协会测算结果完成佣金动态调整工作。

7.本部分的数据统计时间区间与本报告的报告期一致，统计范围仅包括本基金；本公司官网披露的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4年度）的报告期为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统计范围为报告期间存续过的所有公募基金，包括报告期间成立、清算、转型的公募基金。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方证券	410,329,238.45	100.00%	1,029,686,000.00	100.00%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3年第四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4-01-16
2	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第4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规定网站	2024-01-16
3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旗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规定网站	2024-03-01
4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3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4-03-22
5	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23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规定网站	2024-03-22

6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4-04-16
7	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1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规定网站	2024-04-16
8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规定网站	2024-06-18
9	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规定网站	2024-06-21
10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证券投资基金转换限额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规定网站	2024-07-04
11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4年第二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4-07-19
12	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2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规定网站	2024-07-19
13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规定网站	2024-07-21
14	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2024年第1号）	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规定网站	2024-07-24
15	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规定网站	2024-07-24
16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网站维护升级暂停服务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	2024-07-26

	的公告	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规定网站	
17	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规定网站	2024-08-10
18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4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2024-08-20
19	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中期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规定网站	2024-08-20
20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醒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及完善身份信息资料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规定网站	2024-09-12
21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规定网站	2024-09-12
22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规定网站	2024-09-25
23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旗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规定网站	2024-10-18
24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规定网站	2024-10-24
25	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3季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基金信息披露规定网站	2024-10-24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 6.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业务资格批复、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7.报告期内中庚价值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 8.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3.2 存放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703-704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预约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021-53549999

公司网址：www.zgfunds.com.cn

中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